

乌鲁木齐银行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乌鲁木齐银行相关规定，现将乌鲁木齐银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银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银罚决字〔2024〕8号），针对“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罚款452万元。

针对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乌鲁木齐银行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后续将严格贯彻落实征信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征信合规管理水平。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